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查验，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公司无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公司吸收合并）、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市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无逾期担保。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崔大桥、李刚、徐顽强

2023年4月15日